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证券公司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着“资金安全、流动性高、风险可控、规范运作”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购买适当投资产品实施现金管理。通

过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提升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由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不超过3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三）额度与期限

投资额度为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主要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产品存在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以及自身资金状况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建立投资台账，每日向公司管理层报告现金管理进展及收益和风险状况。

3. 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